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乌鲁木齐市

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(2021年6月20日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,2021年7月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公布,自 2021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，规范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经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乌鲁木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